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输便函〔2023〕1379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加快推进汽车维修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省道路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4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定期报送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归集工作进展情况的的通知》（交运便字〔2022〕107号）部署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汽车维修数据归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汽车维修数据归集工作目标要求

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归集是做好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扛起责任，加大推进汽车维修数据归集工作力度，确保在今年年底前，海口地区维修企业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率达到70%以上，其余市县对接率达到90%以上；2024年5月底前，全省维修企业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率达到100%，且维修电子记录数据记录正常上传。

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精准摸排维修企业经营者底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信息系统备案的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三类是指从事综合小修、发动机、变速器、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业务的汽车维修经营者)进行排查和核实。经核实,对不再经营的经营者要进行数据清理,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要及时取消备案,并通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新备案的经营者要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建立完善汽车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的档案。

(二)做好数据归集上传工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汽车维修企业使用微信小程序等,尽快实现系统数据接口对接;结合备案登记、日常监管、重点抽查、安全检查、污染防治等工作,督促一、二、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在2024年5月底前完成维修电子记录数据的实时上传,且保证数据记录上传质量。

(三)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压茬推进,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本辖区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者系统数据归集上传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全省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进度表》格式要求,从11月份开始,于每月2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报省道路运输局。省道路运输局按月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对进展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县进行重点督导,对工作严重滞后、不作为的予以约谈。

(四)加强与执法部门协作。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沟通，建立完善监管执法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对辖区汽车维修企业的联合监督检查，对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如实填报，未及时上传机动车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行为予以通报，确保汽车维修企业合法、有效、安全经营。

联系人：刘宝生 66119155。邮箱：jpwxk211@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